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愛心響鈴大行動」一臨時住宿計劃

申請須知

1. 簡介

承蒙信和集團及旗下黃廷方慈善基金資助，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下稱「學院」），將為有逼切需要而居於劏房戶或惡劣環境的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提供臨時住宿服務，以支援其學業及情緒需要（下稱「計劃」）。

2. 對象

學院的營舍宿位配置簡便，主要為申請人提供較理想的居住及溫習空間，專心應試。為保障同事及營友安全，申請人現時及入營前必須符合以下申請條件：

- 2.1 有逼切需要而居於劏房戶或惡劣環境的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
- 2.2 申請人及其同住成員現時並非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已確診者、被列為密切接觸者或次密切接觸者。
- 2.3 已完成接種最少第一針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 2.4 得到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 2.5 申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同意「計劃」的一切安排及守則。

3.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情況

學院為**指明處所**，須按政府指引作出「疫苗通行證」或有關安排；申請人須於入營後遵從最新安排。

根據現時香港政府的《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如市民為**密切接觸者及次密切接觸者***均須作家居隔離，**絕不適宜**離開現時處所，故**此類人士並不合適申請此項「計劃」**。

密切接觸者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病前兩天起計的同住成員 - 發病前兩日起至確診期間一同用膳的人士 - 若初步陽性患者屬無徵狀患者，則檢測呈陽性前兩日起計的同住成員及一同用膳的人士
除名機制：	<p><u>已接種兩劑疫苗者：</u> 與接觸的確診者確診的第 6 天開始連續兩天快速測試陰性，即第 6 第 7 天連續兩日天快速測試陰性，則可解除密切接觸者身分。</p> <p><u>並未接種疫苗及只接種一劑疫苗者：</u> 與接觸的確診者確診的第 14 天快速測試陰性，則可解除密切接觸者身分。</p>
次密切接觸者定義：	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
除名機制：	密切接觸者接觸的確診者確診的第 4 天快速測試陰性，可解除次密切接觸者身分。

*因應實際情況，次密切接觸者可能隨時升級為密切接觸者。例如該名密切接觸者轉為確診者，次密切接觸者立即轉為密切接觸者。

詳情請參閱政府相關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轉介社工應確認參加「計劃」的申請人及其同住成員的身體狀況適合參加是次「計劃」；而申請人在入營前須簽署聲明確認符合上述申請條件。

4. 申請方法

轉介社工須於線上連結 (<https://bit.ly/3CnegdU>) 提交轉介表格，恕不接受以其他方式（包括電郵）提交轉介表格。申請人須於獲接納申請後及**入營前**備妥：

- 4.1 附照片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副本)
- 4.2 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准考證(副本)
- 4.3 健康申報表(正本)
- 4.4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正本)

*學院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證明或補充資料。

5. 申請細則

轉介社工、申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須於提交申時表示明白及同意以下申請細則：

- 5.1 轉介社工按其所知之**實情及專業判斷**填報上述資料及情況。
- 5.2 若申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有任何虛報或隱瞞情況，學院將保留撤銷申請人參加「計劃」的權利。
- 5.3 申請人需**自行**安排往返學院營舍（不會有專車接送）。
- 5.4 申請人需自行在**入營前4小時內自費**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並透過相片向轉介社工**顯示陰性**結果方能入營。即使成功申請，申請人(及其同住成員)如在**入營前被列為密切接觸者或次密切接觸者**，申請人將不可入營。
- 5.5 申請人在入營時需完成有關手續，成為「營友」。
- 5.6 **學院為指明處所**。營友在逗留期間**必須遵守學院及營舍規則及安排**，包括「疫苗通行證」及任何政府發出之相關要求或指引。
- 5.7 一般情況下，營友**最多只可住宿 28 天(包括首尾兩日)**。學院將按實際情況及營友表現有機會縮短、延長或取消住宿服務，及更改「計劃」任何安排。
- 5.8 營友在入營後需按學院指示**每天**進行最少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學院將提供測試套裝）。
- 5.9 學院只提供簡便住宿服務。申請人需**自備**所需學習及日用品，如：衣物及電腦等。
- 5.10 學院將為營友提供住宿服務期間的**基本膳食**，營友需**自備**現金或其他支付方法以應付其他生活所需，包括洗衣、往返考場之交通費等。
- 5.11 營友只可留在已安排之房間留宿，絕不可到其他房間過夜及男女同房，亦**不受訪客進出營舍範圍及房間**(包括轉介社工、家長或監護人)。
- 5.12 基於疫情及公眾衛生考慮，學院建議營友在營舍專心溫習，**不鼓勵在非必要情況下離開營舍**。考慮營友身心需要，營友可於學院及營舍指定範圍內活動，但**必需配戴口罩及遵從社交距離措施**，不得有任何形式的聚集活動，以保障學院、營舍及各營友的安全。
- 5.13 如有必要外出，營友只可於指定時間（**即早上 6 時半後**）外出，但須於**當晚 10 時或以前返回營舍**。如因特別需要在其他時間外出，營友(即使已滿 18 歲或以上)需於最少三日前提交家長或監護人書面申請，在得到學院書面允許後方可離開。
- 5.14 營友如在入營期間不適，須**即時**向學院職員或指定人員報告；如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須根據政府指引進行申報隔離或任何有關安排。

- 5.15 學院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聯絡轉介社工、家長或監護人作跟進，**敬請提供可聯絡之電話號碼。**
- 5.16 營友之家長或監護人須**授權學院**在緊急情況下送營友到醫療機構求診及接受治療。
- 5.17 申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明白「計劃」**只提供臨時住宿服務**，並作有限度的學業及情緒支援服務。
- 5.18 申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人之自理、自律、自重及自身安全責任。**
- 5.19 申請人之家長或監護人**知悉並會履行其家長或監護人責任**，處理申請人管教及其他需要，如：學習態度及紀律等。
- 5.20 如發現申請人未有善用資源或違反營舍規則，如：日間經常在外而非在營舍溫習及發出噪音等，**學院有權要求申請人退營及終止「計劃」有關安排。**
- 5.21 學院、香港青年協會及信和集團**不會**就申請人因申請或入營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或損失(包括因入營後自身或營友確診而影響考試) 而作任何承擔或任何賠償。
- 5.22 學院**保留一切權利作「計劃」最後決定**，包括按實際情況而更改計劃內容、要求及任何安排。如有任何爭議，學院保留最終決定權。